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號

原告 銓宸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婷瑋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立守之繼承人」間給付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求為判命高立守之繼承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8,725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其既未繳納裁判費，亦未以起訴狀敘明被繼承人高立守之全體繼承人姓名暨其真正住所或居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查報並補正：(一)被繼承人高立守之繼承系統表、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真正住所或居所，同時補具高立守之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二)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倘上開兩項之其中一項逾期未補正（僅補正上開第(一)項，或僅補正上開第(二)項者，其情均屬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湯惠芳